

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突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烈士纪念设施整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鑫恒信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壹佰零肆万元，资产总额为叁佰陆拾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烈士纪念设施整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鑫恒信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壹佰零肆万元，资产总额为叁佰陆拾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鑫恒信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17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鑫恒信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(115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2224329091710E	注册资本:	5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突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5年04月07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制造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